

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爱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5 号

季爱东：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国际”）预约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你作为中钢国际的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赵正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买入中钢国际股票 1000 股，交易金额 3860 元，并于 10 月 19 日卖出中钢国际股票 1000 股，交易金额 3760 元。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29 日